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4/1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郑子贤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2%股份的股东郑子贤女士,在2024年1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子贤女士送达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股东郑子贤女士补充提名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10点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子贤女士的相关函件,要求增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5.02%的股东郑子贤女士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郑子贤女士补充提名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张霞女士增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与其余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按累积投票差额选举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郑子贤女士的提名及增补议案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的相关披露。

张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的资格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符合相关条件,未违反独立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更新了相应的会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霞女士,女,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中赋(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2	021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07	1.5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66,570.33	171,015,392.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48	0.74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持有公司股份从50,965,208股减少至45,46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9.81%减少至8.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股东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云晖: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星域惠天: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集中竞价	2024/9/9-2024/11/22	无限售流通股	2,902,059	0.56%
	大宗交易	2024/9/9-2024/11/22	无限售流通股	2,596,875	0.50%
合计				5,498,934	1.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6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46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90,6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反担保对象: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东北再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贷款涉及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其中,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分别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石化科技为其自身的债务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抵押物包括土地、构筑物、建筑物等,以上抵押物所有权归石化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评估价值总额约为67,662万元,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CRF8402K

4、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5、负责人:关长吉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反担保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东北再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2,199,085.15	315,984,084.10
负债总额	169,727,196.71	322,880,141.55
净资产	-7,528,111.56	-6,896,057.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478,667.72	15,112,571.44
净利润	-7,528,111.56	632,054.11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乙方为债务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论甲方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反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5、反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或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保证担保,债务人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被解除,乙方应就被担保债权的最终余额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石化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石化科技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玉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明余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成本价11元,现在股价7元多,大股东是否会用可交换债券做质押,减少持股比例,让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股价多次跌破净资产,《市值管理办法》出台,公司有考虑如何提升市值,不跌破净资产吗?

答复:您好!2023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3亿元。全柴集团质押其持有的6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动机主业,不断加快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混合动力、清洁燃料发动机的开发和推广,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企业内部降本增效管理,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谢谢!

问题二:公司白纸黑字签订的500台氢能源车订单,目前进展如何?接下来有何计划安排?

答复:您好!目前,国内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处于初期阶段,政府采购需求亦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当前主要通过少量示范运营进行验证。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将积极协同有关单位继续推进相关示范运营工作。谢谢!

问题三:请公司领导说下今年氢能源方面公司有取得什么进展吗?比如卖出去多少?技术更新方面进步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致力于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元隽氢能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谢谢!

问题四:新闻说公司签订万米氢能源膜电极订单,这是真的吗?现在开始生产了吗?

答复:您好!公司未发布所述相关信息。公司将继续推进质子交换膜及膜电极产品的示范应用。谢谢!

问题五:公司氢能源车示范运行何时结束?何时可以商业化?试运行一般多久时间?

答复:您好!据了解,目前国内氢能源汽车仍以示范运营为主。谢谢!

问题六:公司领导企业利润需要靠生产经营所得。虽然闲置资金理财可以增加利润,不影响生产经营,但企业利润连续多年下降,一直靠理财也不是事啊,可否把理财资金拿来增持公司股票?

答复:您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是以银行信用开具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而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业发展,可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谢谢!

问题七:政府部门鼓励企业贷款回购公司股票,贵司有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吗?

答复:您好!暂无相关计划。谢谢!

问题八:今年估计企业并购重组,贵司有并购重组的计划吗?

答复:您好!暂无相关计划。谢谢!

问题九:现在飞行汽车很火,公司有产品适配无人机或者飞行汽车吗?有销售出去了吗?

答复:您好!公司没有相关适配的产品。谢谢!

问题十:公司有产品适配无人驾驶汽车吗?

答复:您好!公司没有相关适配的产品。谢谢!

问题十一:贵司的氢能源汽车现在路上运行的怎么样,多少天加一次氢气?

答复:您好!公司燃料电池所匹配的公交客车运行正常,百公里综合耗氢气约4.5公斤。谢谢!

本次说明会内容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97期】固定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0.22
产品期限	272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7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16.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9.30	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6.24	0
9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0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19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2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1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2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9,000.00	51,000.00	684.64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6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2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临2024-065)。

●截止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市盈率为负值,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六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80.26%,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A股指数涨幅。鉴于公司市盈率为负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PDH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加剧、国内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出现亏损。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9亿元。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0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鄄菏高速	22,565	-12.5%	-2.0%	23,428	-2.8%	2,657	-7.4%	-10.4%	25,825	-7.6%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本月日均自然车流量环比降低12.5%(其中客车、货车分别降低24.4%、2.8%),同比降低2.0%(其中客车降低10.2%、货车增长4.1%)。

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降低7.4%(其中客车、货车分别降低32.6%、0.2%),同比降低10.4%(其中客车、货车分别降低18.1%、8.8%)。

④本月日均自然车流量环比降低较多的影响因素分析:2024年国庆节假期(10月1日00:00至10月7日24:00)7座(含7座)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

⑤本月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较多的影响因素分析:一是路网结构变化带来一定的影响,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殷家林枢纽立交至孝里互通段,全长41.3公里)于2024年9月26日恢复双向通行、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开通对鄄菏高速有一定的分流影响;二是2024年国庆节免费通行时间比2023年多1日。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